

西方国家与 我国的出口信贷体系

■ 刘舒年 王亚松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西方国家与我国的 出口信贷体系

刘舒年 王亚松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国家与我国的出口信贷体系/刘舒年,王亚松编著. —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5.4

ISBN 7-81000-705-X

I. 西…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出口信贷-体系-西方
国家-研究②出口信贷-体系-中国-研究 IV. ①F830.5②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4760 号

© 1995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读者服务部电话:4228361

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1/32 2.875 印张 71 千字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05-X/F·260 责任编辑 叶长生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5.00 元

政策性金融支持是外贸发展的推动力，
而外贸的发展又是促进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的重要力量。

佟志广

一九九四年七月

前 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相继成立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并以财政和中央银行相支持,构成各自的出口信贷体系,通过推行一系列优惠的金融、保险措施,支持本国资本货物的出口。在其后的几十年中,资本货物国际贸易发展迅速,在其推动下,西方国家的出口信贷体系日趋完善,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也加入到提供出口信贷的行列中来。尽管各国的出口信贷体系采取了不同的模式,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在政府(主要通过财政和中央银行)的支持下,吸引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参加。

支持资本货物出口的出口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出口信用保险、担保和出口信贷融资三个方面。出口信用保险不但为出口商提供了出口收汇的安全保障,而且可以帮助出口商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融资。担保业务则以更直接有效的方式支持商业银行向出口商提供信贷。这两种业务在大量依靠商业银行提供出口贷款的出口信贷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出口信贷融资业务方面,一些出口信贷体系是通过出口信贷机构直接提供,而另一些体系则是通过再融资和利息贴补等方式支持商业银行向出口商提供。

随着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增长,建立健全的出口信贷体系已是当务之急。这不但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和重要内容,也是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同时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也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1994年4月26日,国务院宣布中国进出口银行正式成立,从而拉开了建立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序幕。

我国的出口信贷体系,应该是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核心,以财

政担保和贴息制度及中央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制度为基础,吸收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参加而构成。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讲,我国的出口信贷体系应该以建立出口信贷融资集团和出口信用保险集团为长期目标,从而实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在严密的集团组织基础上进行合作。

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核心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它是国家政策性银行,主要任务是为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的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帮助我国提高出口产品水平,改善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是概论,阐述出口信贷的概念和范畴,介绍出口信贷领域内国际协调的过程及成果;第二章对西方七国以及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出口信贷体系进行个别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出口信贷体系的组成和模式,探讨政府在出口信贷体系中的作用及商业银行的参与;第三章介绍各国出口信贷体系从事的主要业务内容;第四章介绍我国出口信贷业务的发展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第五章论述建立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必要性;第六章在借鉴西方国家出口信贷体系和出口信贷业务的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探讨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模式和发展战略,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组建原则、经营原则等方面问题。

由于条件、水平等方面的制约,错误、遗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著

1995. 1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出口信贷概述·····	(1)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	(1)
第二节	出口信贷发展过程中的国际协调·····	(8)
第二章	对西方国家出口信贷体系的比较研究 ·····	(13)
第一节	对主要工业国家出口信贷体系的个别研究 ·····	(14)
第二节	出口信贷体系的构成与模式 ·····	(31)
第三节	出口信贷体系中政府的作用及商业银行的参与 ·····	(35)
第三章	出口信贷业务综述 ·····	(38)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 ·····	(38)
第二节	担保业务 ·····	(42)
第三节	出口信贷融资 ·····	(47)
第四章	我国出口信贷业务的发展 ·····	(53)
第一节	中国银行的出口信贷业务 ·····	(53)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	(56)
第三节	我国出口信贷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60)
第五章	建立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必要性 ·····	(64)
第一节	建立出口信贷体系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和重要内容 ·····	(64)
第二节	建立出口信贷体系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需	

	要	(67)
第三节	建立出口信贷体系是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	(69)
第六章	建立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战略	(73)
第一节	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模式和发展战略	(73)
第二节	我国出口信贷体系的核心——中国进出口 银行	(81)

第一章 出口信贷概述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大型机械设备的国际贸易发展迅速,世界贸易呈现了交易金额大、信用期限长、风险高的新特点。在这种形势下,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政府开始逐步推行一整套的金融、保险措施,以帮助出口商和为出口商提供融资的银行防范出口风险,为出口提供便利。这些措施建立在保险的基础上,在国际贸易的卖方、买方以及为出口提供必要的信贷融资的出口国银行体系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成为三者紧密联结的纽带,使得国际贸易,尤其是大型资本货物的贸易进行得更通畅、更顺利,从而大大推动了世界贸易的发展。

这些为出口提供便利的金融、保险措施就是本书论述的“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

随着资本货物国际贸易领域内竞争的加剧,西方国家政府不断加强对出口信贷措施的参与和支持程度,以使本国的出口信贷措施比起其它国家来更为优惠,更具有国际竞争力,从而导致了国与国之间在信贷条件上的竞争。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国际组织开始协调各国的出口信贷条件,调合国家之间的矛盾,保障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一、出口信贷的概念和范畴

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支持本国产品,尤其是大型资本货物的出口,加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往往通过官

方、半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Export Credit Agency),向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向为出口商融资的本国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担保,再融资和利息贴补,甚至直接向出口商提供贷款,以保障出口商的收汇安全,鼓励本国金融机构向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进口国的银行提供优惠贷款,保障出口商能容易地获得低成本的信贷融资。这些由政府支持的、为扩大出口而提供的一系列金融、保险措施,就是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

由出口信贷机构和出口国金融机构等共同构成的,按照一定规则和机制提供出口信贷的系统,就是出口信贷体系(Export Credit System)。

由此可见,从广义上讲,出口信贷并不仅是一个信贷融资的概念,还包括了保险、担保的内容,甚至可以说,出口信贷首先是一个保险概念,因为出口信贷的首要目的就是向出口商提供收汇安全保障,向为出口商提供出口融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贷偿还保障。而且从业务开展和体系构成上讲,出口信贷也都是以保障为基础的:各国的普遍作法是,只有在出口商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后,商业银行才向它们提供出口信贷融资;在出口信贷体系中,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参与都建立在出口信贷机构给予保险和担保的基础上,而出口信贷机构的运行又建立在国家财政给予担保支持的基础上。

但从另一方面说,出口信用保险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因为资本货物等许多产品的出口是在延期付款的方式下进行的,需要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收汇风险,而延期付款贸易方式必须得到信贷融资的支持。因此,在保险和担保这个基础之上的必然是信贷融资,信贷融资是出口信贷这一概念中的主要内容,是出口贸易的有关各方关注的核心。正因为这样,人们平常所说的狭义的出口信贷的概念就专指出口信贷融资。

因此,概括地讲,出口信贷包括保险和融资两方面内容,其中

保险为基础,融资为核心。这一点既体现在出口信贷业务上,也体现在出口信贷体系中。

二、出口信贷的特点

首先,出口信贷作为工业发达国家扩大本国出口,刺激国民经济增长的一种手段,其支持对象十分明确,就是机械电子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基于这一点,无论是出口信贷融资还是出口信用保险或担保,都具有金额大、信用期限长和利率、费率水平低的特点。具体而言,融资、保险、担保的金额少则几万美元,多则几亿,甚至几十亿美元,例如飞机、卫星等大型交通、通讯设备的出口;信用期限一般在2~10年,但如果是规模特别大,周期特别长的项目,期限也可能在10年以上;由于这些项目的生产周期和产生效益的周期都很长,要求融资利率,保险、担保费率比较低,一般都不包含商业利润,利率低于相同条件资金贷放的市场利率,利差由国家贴补。

其次,出口信贷是受政府支持的一种融资、保险措施,是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手段。由于出口的扩大能带动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发展,各国政府(包括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都在采取措施支持出口,出口信贷就是这些措施中比较重要的一个。所有工业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设立了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制订和执行出口信贷政策,办理出口信贷业务。大多数出口信贷机构是国有的,属政府的一个部门;也有一些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是部分国有的,例如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的一半股权属于政府,另一半股权属于国内商业银行;还有极个别的出口信贷机构是全部私有的,例如挪威出口信贷公司(Eksportfinans)的全部股权属于国内几家商业银行。出口信贷机构在有关政府部门,主要是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的支持和配合下,建立了国家承担信用风险并为出口提供资金融通和利息贴补的机制(详见第二章第三节),从而有效

地推动出口信贷的发展。

第三,办理出口信贷业务的主体在组织结构上已形成严密的体系。出口信贷虽是由政府支持,但并不是全部由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办理,因为单独一个出口信贷机构在资金规模、业务能力和业务网络等方面都不能满足该国对出口信贷的需求。事实上,出口信贷机构经常以一个保险人的身份出现,为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私人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也为办理出口信贷融资的商业银行提供再融资和利息贴补,从而吸引大量商业银行和私人保险公司办理出口信贷业务;这样,在国家承担最终风险、融通资金和补贴利差的基础上,就逐步形成了以出口信贷机构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和私人保险公司为主要力量的出口信贷体系。

最后,出口信贷是融资与保险相结合的一种便利。在大宗资本货物的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金额大,信用期限长,存在着很大的交易风险,最大的风险就是货物发出后无法按期收回货款。私人保险公司一般不愿承保这一风险,而设有保险商业银行也不愿提供信贷融资。因此需要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来弥补私人保险市场的不足,或者直接作为保险人为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或者作为再保险人,对私人保险公司承保的出口风险给予再保险,或者对商业银行提供的融资给予担保。有了出口信用保险,出口商就很容易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在出口信贷机构的担保下,也愿意向出口商提供贷款。因此,可以形象地讲,出口信贷有“两条腿”,一条是保险,一条是融资,只有两条腿合作,出口信贷才能运行。

三、出口信贷的作用

出口信贷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口信贷促进了资本货物的国际贸易的发展。出口信

贷使得资本货物的制造商和出口商获得了出口收汇的安全保障,解决了资金周转的困难,从而鼓励和刺激了资本货物的生产和出口。通过向购买机器设备的进口商提供出口信贷,增加了进口商的购买能力,增加了进口国的有效需求,有效地保持了资本货物的国际贸易的增长势头。

(二)出口信贷促进了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大型工程项目的开发周期长,耗费大,需要期限长,成本低的融资,出口信贷正符合这一要求。向工程设备的进口商和一些大型工程的承办人提供补贴性的出口信贷,就能使相当数量的投资项目开工运转,而这些项目如果按商业条件取得融资,则很可能被推迟开发或干脆取消。

(三)出口信贷促进了提供国的经济发展。出口信贷对扩大出口能起到积极作用,而增加出口可以增加国民生产总值,提高就业水平,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等。例如美国的出口信贷机构——美国进出口银行,在其近 60 年的历史中,支持了 2600 亿美元的美国货物出口,为美国出口导向型生产行业维持和保证了上百万个就业机会,同时也提高了美国资本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发达国家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往往热衷于提供出口信贷,在国内经济衰退,设备利用率下降,失业严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例如在七十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滞胀的困难局面,迫切希望扩大出口来摆脱困境,于是大规模提供出口信贷,而且条件越来越优惠。

(四)出口信贷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发展中国家需要引进技术设备以提高国内生产水平,而且发展中国家国内往往有许多具备潜在开发价值的项目,但仅仅因为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者没有足够的优惠资金来引进和开发,阻碍和延误了经济的发展。而出口信贷能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从这方面讲,出口信贷对接受国的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例如,亚洲几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崛起显然得益于出口信贷资金,它们

经济起飞后,也仿效发达国家建立起自己的出口信贷机构,成为出口信贷的提供者。

当然,在评价出口信贷的经济作用时,如果只看到这积极的一面,是很片面的。因为从根本上说,出口信贷中存在着提供国政府的巨额补贴,包括对出口信贷融资业务的利息补贴和对整体出口信贷业务的亏损补贴。这些补贴使得资本货物国际贸易偏离了自由贸易模式,同时也违背了世界贸易的最主要论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GATT)的自由贸易原则和精神。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的“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就已在原则上将出口信贷中的补贴列为被禁止的补贴。该协议附录一“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第(j)条的规定是:“由政府(或由政府控制的特殊机构)按照显然不能弥补该项制度的长期经营成本以及损失费率水平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制度,对出口产品成本增加的保险或担保制度或汇率风险保险制度。”这一条主要指的是政府对整体出口信贷业务的亏损补贴。政府对出口信贷融资业务的利息补贴是在清单的第(k)条被列为被禁止的补贴的。第(k)条的规定是:“各国政府(或各国政府控制抑或经各国政府准许的特别机构)给予的出口信贷利率低于实际用款应付利率(或低于它们从国际资本市场借支同等金额、同等偿还期、同等货币所应付的利率),或由它们支付出口商或金融机构为取得信贷而付出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只要这些费用是用来取得实质上有利的出口信贷条件。

但有关出口信贷补贴的问题并没有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展开讨论,这一方面是由于发达国家提供补贴性的出口信贷已成为国际贸易惯例;而发展中国家作为补贴性出口信贷的受益人,对出口信贷措施并没有提出异议;新兴工业化国家在鼓励本国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时,也都遵循这种贸易惯例,建立起自己的出口信贷体系。另一方面是由于有关出口信贷补贴方面的事务一直是在关贸总协定以外的论坛中予以协调的(详见下节),目前

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在 1978 年 2 月首签的“君子协定”有效地管理着。因而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是把出口信贷中的补贴作为被禁止的出口补贴的一种例外,认为只要符合“君子协定”的有关规定,出口信贷即可被认为是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不违反关贸总协定的现行规定。这一点也体现在“补贴与反补贴协议”附录一的“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第(k)条后半半的规定中:“但是,如果签约国为官方的国际出口信贷协议的缔约方,而其中至少有 12 个为本协议 1979 年 1 月 1 日原签约国,为上述协议的缔约方(或者这些原签约国接受了续订的该协议)或者某一签约国实际上实行该有关协议规定的利率,凡符合这些规定的出口信贷措施不得视为本协议所禁止的出口补贴。”这一点规定使得符合一定条件的出口信贷补贴排除在被禁止的出口补贴之外。尽管如此,这一点规定实质上也只是关贸总协定在出口信贷补贴问题上的妥协,它不能改变出口信贷补贴给自由贸易造成消极影响的事实。

除出口信贷对自由贸易的影响外,出口信贷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还在于出口信贷中存在着一个矛盾,即出口信贷的提供者的出发点是促进本国出口和经济发展,而不是进口国的经济发展,在出口信贷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无疑存在着利益冲突。这一矛盾如果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很可能对出口信贷的提供国和接受国都造成严重损害,八十年代初债务危机中的经历就是例证。七十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拉美和亚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从事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进口大量增加,对出口信贷和其它形式外贸的需求旺盛。当时发达国家把出口信贷作为解决经济衰退的一个手段,竞相提供优惠的出口信贷以争取获得出口订单,其结果是出口信贷融资条件十分优惠,这在客观上刺激了发展中国家使用出口信贷。但是,出口信贷资金大量流入发展中国家在 1982 年债务危机爆发后便酿成了一场灾难。对发达国家来讲,其直接后果是出口信贷计划出现了大面积的数额巨大的亏损,从而成为各国财

政的一大包袱。1982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 OECD)成员国的出口信贷计划亏损总额大约 10 亿美元,1983 年上升到大约 25 亿美元。在 1983 年,19 个 OECD 成员国有 16 个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出现亏损,这种局面在八十年代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出口信贷作为其对外负债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存在无法偿还到期本息的问题,有些用出口信贷建设的项目不得不中途废止,成为国家紧缩经济政策的牺牲品。为减缓出口信贷的副作用,提供国在拟定出口信贷计划时必须考虑接受国的承受能力和项目的经济效益,接受国则要尽量做到有效地利用出口信贷。另外,为防止信贷战(Credit war)的爆发及其损害,出口信贷的提供国开始协调信贷条件,规范和约束出口信贷行为,以保证出口信贷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发挥作用。这就是下一节中要介绍的内容。

第二节 出口信贷发展过程中的国际协调

一、国际协调的成果

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大宗交易尤其是造船业对长期信贷的需求大量增加,每个国家都极力为本国出口商多提供些优惠,以较低的利率和较长的信贷期限提供贷款,以此支持本国出口商扩大出口,这样就在各国之间,尤其是欧洲和日本之间,爆发了一场信贷战。上一节已经谈到,在信贷条件上的竞争对各国来讲是有害的,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于是出口信贷提供国政府开始在这一领域寻求合作与协调。

最早协调出口信贷竞争的组织是“信贷及投资保险国际联盟,”简称“伯尔尼联盟”(Berne Union)。这个组织成立于 1934 年,开始时有 4 个成员,现在有 37 个成员,包括 29 个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或政府部门和 8 个私人保险公司。早在 1953 年,成员们就同意

对提供出口信贷的条件给予限制：对资本货物提供出口信贷的最长期限为 5 年，并且要求付至少 20% 的定金。但这些规定在五十年代末期所起的作用大大下降，1961 年后此规定仅适用于卖方信贷。伯尔尼联盟不能有效地管理出口信贷事务，原因是这方面的事务越来越复杂，伯尔尼联盟难以抵偿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同时，伯尔尼联盟的成员主要是各国的信用保险机构，这使得它无法成为一个超然的管理者。但目前它在出口信贷业务中仍占有据重要地位，在成员之间起联络和沟通信息的作用。

从六十年代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始处理出口信贷事务，以协调各国的出口信贷政策。1963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立了处理出口信贷事务的永久性工作小组，该小组在 1969 年促成 13 个国家签订了有关对造船业给予融资的条件协议。到 1974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出现了高通货膨胀率和高失业率并存的局面。各国为缓解危机，都竞相以优惠条件提供出口信贷以支持本国资本货物的生产和出口，为此各国所付出的巨额补贴成为各国财政的沉重负担。在这种困境中，各国都希望找到得以解脱的途径，这就加快了在出口信贷领域建立国际协定的进程。

1976 年 6 月，六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达成关于出口信贷的“一致意见”(Consensus)，对出口信贷的最低利率、最长期限和最低定金比例等条件提出了一些准则。在此基础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于 1978 年 2 月达成了“关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指导原则的安排”(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简称“君子协定”。“君子协定”的参加国是 22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它规定了各参加国在为信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出口提供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时所能给予的最优惠条件。

“君子协定”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在提供出口信贷领